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8年度訴字第365號

原　　告　國產建材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林孝信
訴訟代理人　林梅芬
被　　告　劉亞勳即全家工程行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貨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8年3月6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伍拾壹萬參仟參佰玖拾肆元，及自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二月二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於原告以新臺幣壹拾捌萬元為被告供擔保後，得假執行；但被告如以新臺幣伍拾壹萬參仟參佰玖拾肆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：

一、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，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，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證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。經查，本件依兩造簽訂之預拌混凝土買賣合約（下稱系爭買賣合約）第12條約定，同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（本院卷第12頁），是本院就本件訴訟有管轄權。

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應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對被告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方面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向伊訂購預拌混凝土，兩造簽有系爭買賣合約，貨款總計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058,674元，伊已將貨品全數送達指定處所，並經被告簽收確認，詎被告未依約給付全部貨款，僅清償部分貨款545,280元，迄今尚欠貨款513,3

94元（計算式：981,154元＋47,120元＋30,400元－545,280元＝513,394元），迭經催討仍置之不理，爰依系爭買賣合約及民法第367條規定，請求被告給付貨款等語。並聲明：（一）被告應給付原告513,394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；（二）願供擔保，請准宣告假執行。

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做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經查：

(一)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提出系爭買賣合約、請款明細單、業務員收款明細表為證（見本院卷第11至15、61、63頁），互核相符，堪認其主張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據系爭買賣合約及民法第367條規定，請求被告給付貨款513,394元，為有理由。

(二)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，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，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，自受催告時起，負遲延責任。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，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，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，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。又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。民法第229條第2項、第233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本件屬無確定期限之債，又係以支付金錢為標的，依上開規定，原告請求自民事起訴狀送達被告翌日即107年12月21日（見本院卷第25頁送達證書）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為屬有據。

四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據系爭買賣合約及買賣契約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一項所示本金及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又原告陳明願供擔保，聲請宣告假執行，核與民事訴訟法第390條第2項規定並無不合，茲酌定相當擔保金額，予以准許；並依民事訴訟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依職權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，宣告被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　法　官　唐　玥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書記官　趙盈秀